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6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 ^假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秘 書	楊明諭	簡任秘書	謝福勝 ^假
簡任秘書	徐炳南	簡任秘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
簡任秘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 ^假
簡任秘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	黃文璋 ^代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黃清光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 ^代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徐春梅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6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102-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暑假旅遊旺季期間，請文觀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加強各觀光景點設施安全維護、餐飲食品及旅宿業的環境衛生檢查，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旅遊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請各位自行列管。環保局提列 16 點缺失，請於一周內複查並提報。

(二) 本縣大湖衛生所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，各有功人員應從優敘獎，同時今年（第七屆）參獎單位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與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請各位自行列管。

(三) 102-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請各位自行列管。編號 28 號請安排本人勘查危險水域巡邏情形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表揚單親家庭主要照顧者辛勞，並予肯定，本府辦理 103 年自強家庭模範爸爸媽媽表揚活動，提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警察局長：103 年度青春專案自 7 月 1 日 0 時起至 8 月 31 日 24 時止持續規劃推動，感謝縣長親臨督導，初步執行成果：勸導偏差行為 32 件 32 人、協尋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 12 位、違反兒少性交易法 1 件 1 人；另逗留現場身著制服學生轉由校外會通報學校處理。每 2 天 1

次加強稽查青少年深夜經常逗留之 KTV ，維護青少年出入場所之安全。

二、民政處長：竹南財團法人無極混元監樞院於 7 月 4 日(五)舉行祈福法會，請各單位主管撥冗與會。

三、主席：請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工商處等單位針對青少年深夜經常逗留之網咖、電子遊藝場、撞球場等場所加強稽查取締、勸導；另對於可能違反各項行政法令之業者及場所查處，維護青少年出入場所之安全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有關本縣今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發包及執行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，請各局處加強趕辦，以有效提昇執行進度。

二、對於疑似不當放生毒蛇，造成民眾恐慌問題，請消防局、農業處及民政處加強宣導切勿任意放生，並呼籲民眾注意防範。

三、針對資源回收廠周邊髒亂或污染問題，請環保局加強管理查察，以確保附近住宅生活品質。

四、對於頻傳的火災及溺水意外事件，請消防局務必加強各項防救災器材整備訓練，尤其消防栓供水檢查、狹窄巷弄、大樓住宅防火及救生逃生演練，以隨時保持最佳的防範應變能力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0 分。